

西藏自治区朗县水利局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ལྷ་ཁྲོུང་རྒྱུ་རྩུབ་ལྷན་ཁག་

朗水〔2021〕90号

签发人：平措卓玛

朗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朗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成果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各相关单位：

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以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总体方案》的通知（藏水建函〔2021〕104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朗县防洪堤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持久效益，我局组织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交通局

及相关乡镇对朗县防洪堤工程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现将朗县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成果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平措卓玛

联系电话：13518941716)

朗县水利工程管理 with 保护范围划界会议签到表

划界单位及人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朗县水利局	孙长平	局长
	朗县水利局	刘前菲	副局长
	仲达镇	达瓦次仁	副镇长
	金东乡	谢树	副乡长
	交通局	梁珠	
	农村局	王	同级主任科员
	自然资源局	何	副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朗县分局	黄曲珍	四级主任科员
	拉姆乡	陈	副乡长
	发改委	王	副主任
	登才乡	杨	副乡长
	住建局	旦增罗布	副局长
	林业局	杨	主任